

穗（番）环管影〔2021〕1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星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4.4吨/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星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440101MA9W510X2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星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4.4吨/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星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4.4吨/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二街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工艺品生产加工，年产黄金饰品0.4吨、银质饰品34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6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4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两层厂房和1栋两层办公室；主要设备有注蜡机50台、3D打印机6台、电烙铁20支、执模机120台、吊机120台、压线机10台、磁力抛光机30台、滚筒研磨机10台、磨石机30台、微镶机60台、万能镶石座60个、激光焊接机20台、碰焊机10台、布轮抛光机90台、飞碟抛光机40台、喷砂机10台、激光刻印机12台、超声波清洗机20台、蒸汽清洗机15台、整流器5台、空压机5台等；员工3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

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含镍、铅原料，不使用天那水、丙酮等高挥发性物质。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560吨/年（26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4363吨/年（50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配套物化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废）水排放口2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电金工序产生的酸雾配套“碱液喷

淋”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弃化学品容器、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东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